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9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570號，即114年度審簡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少年，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